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12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审议 2024 年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 2024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4/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马晓红

公司邮箱：master@xj-tianye.com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22 日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审议 2024 年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24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 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1,797,432,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7,974,32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7,43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169,690.2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0,262,309.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为便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公司旗下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70000109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900001090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500001092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秦皇岛益丰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600001088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河北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400001089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天津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445961800000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广东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445914400000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湖北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458595900000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6363300000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江西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8111601012800718759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311901798010008	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
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27914337610009	湖北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25909963610001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二期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中信证券同意后，公司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公司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中信证券。前述产品拟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元、赵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7、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按照公司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公司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募集资金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开户行、中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可转债短线交易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公司监事张恩博先生的《关于本人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声明》，张恩博先生因误操作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卖出于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益丰转债”）发行期间获得配售并认购的 10 张可转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公司现任监事张恩博先生因误操作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卖出于可转债发行期间获得配售并认购的 10 张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张）	交易价格（元/张）	成交金额（元）
2024.3.14	配售认购	10	100.00	1,000.00
2024.3.27	卖出	10	120.50	1,205.00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致歉声明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与张恩博先生核实相关情况，张恩博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补救。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行为发生后，张恩博先生积极配合公司的核查工作，主动上交本次交易的收益 205.00 元，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并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对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警示，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并将持续加强督促相关人员切实管理好证券账户、审慎操作，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至 4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yzhao@lontiu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及《龙迅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将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龙迅股份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FENG CHEN 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彧女士

财务负责人：韦永祥先生

独立董事：吴文彬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三）至 04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yzhao@lontiu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彧

电话：0551-68114688-8100

传真：0551-68114699

邮箱：yzhao@lontiu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下发了三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回收风险、公司是否突击确认业绩及是否存在重复确认收入等问题予以回复，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日，年审会计师对有关问题尚在核实中，暂无法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报为准。如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机构的聘请工作及进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整理已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复核工作，后续将根据质量控制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导致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和情形，且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现重大分歧。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尚未结束，最终审计结果以公司发布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收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送达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主要过户事宜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力”）与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新湖集团、恒兴力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衢州智宝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358,206,250 股和 209,991,540 股的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股份数为 1,568,197,7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8.43%）（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04 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新湖集团、恒兴力与衢州智宝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原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分批过户、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节奏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14 号）。

2024 年 4 月 7 日，新湖集团、恒兴力与衢州智宝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修订了原协议生效条件（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17 号）。

二、过户完成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新湖集团、衢州智宝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第一批次 600,000,0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5%）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4 月 12 日。

本批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新湖集团与衢州智宝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本批次变动前		本批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6,975,870	22.65	1,326,975,870	15.60
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00,000,000	7.05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剩余两批次暂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二）至 04 月 2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s@bjjcz.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文字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程鹏先生

财务总监：崔银巧女士

副总经理：陈坤女士

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4 月 23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二）至 04 月 2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s@bjjcz.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3801895

邮箱：stocks@bjjc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1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一）至 04 月 1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rystal@gxlcwate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蒋俊海

独立董事：梁戈夫、何焕珍

副总经理：许雪菁

总会计师：叶桂华

董事会秘书：黄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4 月 22 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一）至 04 月 1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rystal@gxlcwate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婷婷、李沛鎏

电话：0771-4851348

邮箱：crystal@gxlcwa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事项外，其他事